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危改办【2014】1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城乡统筹试验区管委会：

为推进 2014 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4】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研究制订了《2014 年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2014 年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4 年，我区计划完成 800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优先解决住房最困难、经济最贫困的农村困难家庭的居住安全问题。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贫困户。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资金。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

1. 五保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2. 其他困难户重建房屋户均 1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4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中央每户综合补助 7500 元，省级每户综合补助 2000 元。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部分由县（市、区）承担。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

1. 重建。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危房的应拆除重建。重建房屋以农户自建为主，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 修缮加固。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由农户自行修缮加固；自行加固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帮助。

（二）完成时限

2014年10月上旬完成800户农村危房改造。

四、改造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区建设、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组织编制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将改造任务合理细化分解落实到各镇（办）、园区。

（二）加强危房改造管理

1. 严格审核改造对象。各镇（办）、园区要优先改造住房最困难、经济最贫困农户房屋，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村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要优先列入改造范围，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申请危房改造的全部纳入改造对象。在确定改造对象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

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同时，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

2. 编制村庄规划。改造户数比较集中的村庄，必须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安排道路、供水、沼气、环保、改厕等建设项目，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促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镇（办）、园区要积极推广《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设计图集》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设计人员深入实地调查，根据农民实际需求，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要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建筑风格，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推进农房建设技术进步，引导农民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经济、节能环保、富有特色的住房。

3. 严格控制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地方政府要积极引导，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的问题。各镇（办）、园区要组织技术力量编制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引导农户先建40到60平方米左右的基本安全房，同时又便于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者向上加盖。要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利用研究，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减少农村危房改造成本。

4.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危房改造的工程质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

全巡查与指导监督，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各个环节上从严把关，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工程的监管；同时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各镇（办）、园区要完善和加强建设管理机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能力。

5. 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年度改造任务结束后，各镇（办）、园区及时组织验收，并向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办）、园区验收报告进行复查，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情况将作为后续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的依据。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四）建立健全档案、信息管理

1. 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各镇（办）、园区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

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要求,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登录<http://wfgz.mohurd.gov.cn>查询)。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2. 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各镇(办)、园区要组织编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区住建局。。